銓敘部 函

地址: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
傳真: 02-82366497 承辦人: 劉耕辰 電話: 02-82366472

E-Mail: kchen@mocs.gov.tw

受文者: 南投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:部法一字第108487651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附表1111 (108Z02D194486 AB5 108D2038660-01.docx)

主旨:關於公務員服務法(以下簡稱服務法)第14條所稱「法

令」、「公職」與「業務」之認定標準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

- 一、查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:「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,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。其依法令兼職者,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。」
- 二、前開服務法第14條規定要件及適用情形之認定標準如下:

(一)法令部分:

- 指法律(法、律、條例、通則)、法規命令(規程、規則、細則、辦法、綱要、標準或準則)、組織法規(組織法、組織條例、組織通則、組織規程、組織準則、組織自治條例、編制表及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訂定發布之處務規程、辦事細則)、地方自治團體所定自治條例及與上開法規處於同等位階者。
- 2、前開法令所規範之內容,須明確規定該等職務或業務 得由公務(人)員兼任、由政府機關(構)指派兼任,或







公務員為政府機關代表等,足資認定該等職務或業務 係由具公務員身分者兼任時,始得作為公務員兼職依 據。

(二)公職部分:

- 1、依司法院釋字第42號解釋,指各級民意代表、中央與 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。
- 2、前開所稱「依法令從事公務者」,應由各該職務設置 依據法令之權責機關(構)認定之。
- (三)業務部分:經綜整司法院以往就業務之個案所為解釋、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及法院等相關判決,包括醫師、律 師、會計師等領證職業,以及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 之事務。

(四)其他:

- 1、依司法院釋字第71號解釋意旨,無論是否為通常或習慣上所稱之業務,祇須與本職之性質或尊嚴有妨礙之事務,公務員均不得為之。
- 2、非屬服務法第14條所定公務員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之情形,包括:
 - (1)經權責機關(構)認定為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之職務。
 - (2)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事務,係屬具社會公益性質者。
 - (3)從事同種類行為之事務,係不具「經常」及「持續」性者。
 - (4)公務員於公餘時間因從事或參與社會公益性質之事







務而依各該專業法規辦理相關事宜(如執業登錄、 加入公會等)者。

三、本案附表所列及本部歷次函釋與本令釋未合部分,自即日 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: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: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含附件)電2019/11/25文文 12:14:03章





